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決定：

一、編號 2 解除列管，納入本校 111 至 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研議。

二、其餘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複合式學生宿舍新建方案滾動修正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校轄管西區平和段 18-18 等 9 筆國有地，現為創新育成中心及停車場使用，該等土地原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國際學舍興建基地，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為複合式學生宿舍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並由本校自行開發興建。本方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規劃作停車場(B1~B3)、創新育成中心及商店(1F)、多功能教學暨展演空間(2F)、學生宿舍(3F~7F)等使用(附件 1)，總工程經費 5 億元，可行性評估報告亦於 109 年間獲教育部同意備查，現由總務處營繕組進行工程委託專案管理等作業。

二、考量前有院所(單位)提供其他想法或需求，且本校刻正辦理之體育館新建工程因人力及原物料大漲致所需總經費提高，倘加諸本方案所需資金約 5 億元，恐影響校務基金調度性，為利兼顧校園整體發展及校務基金效益最大化，前經總務處函請各單位提供相關建議，各單位建議經彙整如附件 2。

三、查本方案坐落基地係為中央列管之眷舍用地，財政部於 108 年間會勘後認定現況係屬低度、不經濟使用，曾積極促成本校與臺中市政府及營建署合作於該基地共同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及本校需求之空間，後經本校依校發會決議規劃興建複合式學生宿舍並積極與中央溝通及函文爭取後，始於 109 年獲財政部同意留用。現經調查各單位建議亦未有其他整體規劃需求，另考量校務基金、工程成本調漲及學校需求等因素，擬具以下三方案，提請討論。

(一)甲案：以原經費興建，降低規模

1. 說明：以原經費5億元，現況建造成本每坪約16萬元估算，需減少樓地板面積2,995平方公尺，約減少4樓層。
2. 優點：未增加校務基金負擔；樓層降低，較不影響紀念館風貌。
3. 缺點：開發度降低，需修正眷舍留用計畫報財政部核准，若為低度利用，恐財政部不同意土地由本校留用，且校內可運用空間減少，另所有行政流程需重啟，興建期程相對延長。

(二)乙案：以原規模興建，提高經費

1. 說明：以原規模為地下3層地上7層，現況建造成本每坪約16萬元估算，總經費為6億9,100萬元，約增加1億9,100元。
2. 優點：符合本校原定興建計畫，減少眷舍用地收回風險，本校可運用空間增加，對校務發展有長遠助益。
3. 缺點：增加校務基金負擔。

(三)丙案：興建本校教學研究大樓，以專案向教育部爭取補助。

1. 說明：興建多功能教學大樓除可解決現有研究計畫空間不足問題，亦可提供未來增設系所(學程)、育成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展演空間，並於後續邀集相關單位，依本校校務發展需求具體規劃，以擬定先期規劃書。
2. 優點：擴充學校教學研究空間，本校可運用及調整空間增加，對校務發展有長遠助益，避免眷舍用地被收回，並得依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

要點」(附件3)第7點規定專案向教育部積極爭取經費，降低學校財政負擔。

3. 缺點：需修正眷舍留用計畫報財政部核准，另除需新建大樓建設基金外，未來尚需考量進駐設備及人力等支出，增加校務基金負擔。

#### 決議：

- 一、採丙案，於容積率容許範圍內，採量體最大化的規模興建。
- 二、請總務處洽請具有建築專業人員協助，融合周圍景觀環境及人文特色等予以整體考量規劃，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時55分